《法院組織法》

一、試依法院組織法分析比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事法官甲、司法事務官乙、法官助理丙,如果承該院法官丁之命,所能辦理事務,有何異同?(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爲基本考題,其主要考點爲測驗同學是否了解司法人員之職責。 |
|------|---|
| 答題關鍵 | 區別法官助理、助理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職責異同。 |
| 高分閱讀 | 邢律師,法院組織法正規講義「司法人員」單元。 邢律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 |

【擬答】

(一)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辦事法官甲: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因此甲雖屬候補期間,仍屬『法官』身分及資格。

(二)司法事務官乙: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三)法官助理丙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二、某地方法院法官乙,凡輿論批評其於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宣判被告王五殺人未遂案件為恐龍法官,為對社會有所交代,遂於該日宣判後將該案評議內容公諸於媒體,發覺評議時庭長甲先表示意見,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接著資淺陪席法官丙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其後資深受命法官乙主張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因此判決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評論之。(25 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主要考點爲測驗同學是否了解法官評議案件之程序之規範限制。 |
|------|---|
| 答題關鍵 | 評議程序原則保密,符合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之情形方能解密,且解密方式限制。 |
| 高分閱讀 |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正規講義「司法審判程序」單元。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 |

【擬答】

- (一)評議合議庭
 - 1.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
 - 2.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 (二)評議不公開

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

- (三)評議程序
 - 1. 發表意見之次序

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司法四等·

2.評議之決定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 半數爲止。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 意見,至達過半數爲止。

3.評議之記載與守密

依照法院組織法第106條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 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爲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 影或影印。」

- (四)本題法官乙於案件尚未確定之時及公開合議庭之評議結果,於法有違。且評議結果之公開亦非法官乙得以 主動爲之,其要件爲案件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爲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 見。且聲請人聲請評議閱覽意見僅止於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因此乙法官對媒體公開評議意見與 法院組織法所謂之評議解密之要件及程序相悖。
- 三、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甲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就相關傳喚人員及偵查方式,該署檢察長乙有無 權限指揮檢察官甲,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若檢察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檢察長乙是否有權 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評論之。(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爲基本考題,其主要考點爲測驗同學是否了解司法人員之職責。 |
|------|--------------------------------|
| 答題關鍵 | 區別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職責異同。 |
| 高分閱讀 |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正規講義「司法人員」單元。 |
| |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 |

【擬答】

(一)檢察一體:

1.檢察官行使職權,自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以下,至高檢署及地檢署檢察官,無論從縱向或橫向方面而 言,係成一個總體,學術上謂之「檢察一體」或「檢察一體原則」。

2.具體規範:

- (1)法院組織法:指揮監督權(法組§63)、職務收取權(法組§64前段)職務移轉權(法組§64後段)等。
- (2)釋字第 530 號:「...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 織法第63條及第64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 檢察長之指揮監督,...。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111條第1款規定,法務部 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 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
- (3)我國檢察一體之明文規範定大可從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64條予以闡釋,若檢察官對個案之起訴與否 均應聽從於檢察長之指揮,則此時檢察官之身份宛如行政機關的承辦員,雖自己製作文書,然最終卻須 聽命於上級命令爲之,否則將毫無獨立性可言,並與法院組織法第 61 條之規定或我國檢察官之定位相 左。故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應限於爲統一檢察法令、追訴標準及協同檢察力量以發揮偵查作用之目的下 而爲之,爲維護檢察權之公正行使,遂賦予檢察長行使職務移轉權及職務收取權。故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 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其行使上開二種指令權之標準,即應界定於檢察官有違法或明顯不當,或於有 裁量權限之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案件或檢察官與檢察長間就法律見解或訴追標準有截然不同之看法 時,爲使檢察機關有一致的見解與標準時而予行使。」又依法務部(90)法檢 字第 000924 號函:「各 地方法院檢察署爾後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應由專組並視案情需要以協同辦案模式偵辦,俾集思廣益,提 高辦案之效率與品質。各檢察署檢察長,尤應貫徹檢察一體之機制,確實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依法辦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

2011 高點司法四等· 全套詳解

案,對於偵辦案件欠當之檢察官,應予確實督導改進,必要時,並妥慎行使「職務移轉權」或「職務承繼權(又稱職務收取權)」,以發揮檢察功能,並維護整體檢察機關之聲譽及形象。」

(二)本題檢察署檢察長依照法院組織法第 62 條規定有職務監督權,因此得以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所偵辦之案件,並得以行使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因此本題檢察長欲將乙案件職務移轉於丙檢察官,亦屬其權限,惟仍須考量職務監督及職務移轉之合理性,需依照上開論述,檢察長之指揮監督應限於爲統一檢察法令、追訴標準及協同檢察力量以發揮偵查作用之目的下而爲之,爲維護檢察權之公正行使,遂賦予檢察長行使職務移轉權及職務收取權,且行使上開二種指令權之標準,即應界定於檢察官有違法或明顯不當,或於有裁量權限之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案件或檢察官與檢察長間就法律見解或訴追標準有截然不同之看法時,爲使檢察機關有一致的見解與標準時而予行使,檢察長之職務監督權與職務移轉權目的在於公平合理偵辦案件,達成檢察一體之功能方能爲之,不能恣意妄爲。

四、試述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職權之異同? (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爲基本考題,其主要考點爲測驗同學是否了解司法人員之職責。 |
|------|---|
| 答題關鍵 | 區別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之職責異同。 |
| 高分閱讀 | 1.邢律師,法院組織法正規講義「司法人員」單元。 2.邢律師,法院組織法總複習講義。 |

【擬答】

(一)檢察事務官

1.檢察事務官之設置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2.檢察事務官處理事務

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

- (1)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 (2)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 (3)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事務之職權: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執行、 提起救濟等。

(二)司法事務官:

- 1.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7職等至第9職等,司法事務官在2人以上者設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並於員額表內按法院類別定其員額(第11條、第17條之1)。
- 2.司法事務官處理之事務,主要係指較不具訟爭性或不涉身分、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務,修正條文特明定司法事務官得辦理事務之種類及範圍,例如返還擔保金、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破產及債務清理事件、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等。故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物之內容有下: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 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1-3